|  |
| --- |
|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**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** 沪虹检诉诉委代/申援〔2017〕310号刘亚桥、褚浩等8人合同诈骗案被害人 ：我院已经收到虹口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刘亚桥、褚浩等8人 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  2017年8月24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盖院章)  |

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